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18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的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未写明被投诉举报人名称，认定事实不清楚，依据法律错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是反映所购买的食物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或分送，被申请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以信访件转交给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是错误的。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程序合法，规范严密。因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没有选择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的专用投诉举报渠道，而是采用信访形式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办公室收

到各类信访信件后，按照公文处理的制度，确定该投诉属于通过信访形式进行的投诉举报并无不当。2.处理有据，回复恰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按照属地管辖，在法定期限内转办由辖区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告知申请人转办处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告知单用的“信访投诉”字样，并不能代表实际处理中被申请人不是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程序，该文书仅仅是履行告知义务，申请人仅凭“信访投诉”字样枉顾告知内容，就妄断被申请人适用程序错误，纯属教条理解规定，于法无据。被申请人出于让申请人便于理解知悉，加上“信访投诉”字样，属于人性化亲民体现，并不违背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B0179178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酱香牛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退还货款并依法给予赔偿。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后，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在地：周口市商水县某某大道与某某路交叉口，生产地址：周口市商水县某某大道与某某路交叉口。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将投诉举报函转至有管辖权的商水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2024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已分送至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并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EMS（单号：100252594XXXX）将告知单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告知单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月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购物小票及产品照片；3.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4.投诉举报通知及转送记录；5.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和

实际经营地在周口市商水县，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李某某的投诉举报后，依据上述规定，及时将投诉举报函转至有管辖权的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告知内容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2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